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1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计划

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2002年9月17-20日，马来西亚吉隆坡

任命协调员

1.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12 版规定了任命协调员应遵循的规则（第 II.4 条），该规则由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进行了修订，并得到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卫生总干事的批准。该规则如下：
 2. 任命协调员应遵循的规则引述如下：
 - “4 (a) 凡委员会根据组成区域或集团的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建议，认为在有关国家的食品法典工作需要时，委员会可为第 III.1 条列举的任何地理位置（以下称“区域”）或委员会特别列举的任何国家集团（以下称“国家集团”）从委员会的成员中任命一名协调员。
 - (b) 应仅依照组成有关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建议任命协调员。协调员的任期从其被指定的委员会会议结束起，最迟至连续第三次例会结束时为止。每次的具体任期由委员会决定。在连续担任两个任期以后，协调员不得在下一个连续任期担任此职。
 - (c) 协调员的职能如下：
 - (i) 协助协调根据第 IX.1(b)(i)条在其区域或国家集团内成立的规范委员会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标准、准则和其它建议草案的工作。
 - (ii) 必要时协助执行委员会和委员会，就各自区域内各国和公认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讨论或有关事项的意见提供咨询。

(d) 为了履行其职责，协调员将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3. 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修正的第 III.1 条列举的地理位置如下：

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

4. 在本文编写时，亚洲地区有 21 个国家是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这些国家是：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不丹	蒙古
文莱达鲁萨兰国	缅甸
柬埔寨	尼泊尔
中国	巴基斯坦
印度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日本	斯里兰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泰国
大韩民国	越南
老挝	

5.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任命马来西亚代表团作为亚洲协调员，任期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起，至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为止。根据 II.4(b)条，协调员可以连任两期。

6. 请亚洲协调委员会提名一名亚洲协调员（上述名单中一名成员国），供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03 年 6 月 30 日—7 月 7 日的例会）任命。